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自 检查之日起 5 日内依法完成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有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适用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	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 依法报批，但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 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有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适用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3	环境保护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未依法变更或重新 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建设单位，经责令后限期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4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都很小的企业事 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没有填报或 需要变更填报的，自检查之日起 5 日内依法完成填报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三款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
5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执行 报告，企业按要求期限完成整改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6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自动监测设备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 及时报告，按规定正常运营维护，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第四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7	因自动监测设备突发故障导致自动监测设备无法正常 使用或无法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但已按要求开展自行 手工监测，并出具带 CMA 章的报告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第四项 第五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五）主要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8	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自检查之日起 5 日 内依法完成备案的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第二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
9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 理不规范行为，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款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 0.3 吨或危险废物独立 包装小于等于 5 个的，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污 染外环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款 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只含本规定中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罚）
11	环境管理台账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整记录数据的，经 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并自整改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12	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未 按规定时限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或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 容弄虚作假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3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按规定采取抑 尘措施，物料占地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的，经责令改正后及 时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三）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4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 标倍数小于等于 0.5 倍，或者 pH 值大于等于 5 且小于等于 10 的或者噪声超标在 5 分贝及以下，污水处理厂因进水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15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 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 小于等于 0.5 倍，或者 pH 值大于等于 5 且小于等于 10 的或 者噪声超标在 5 分贝及以下，污水处理厂因进水水质超标等 客观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过排放限值，及时整改并达标排放 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16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 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应当密闭而 未密闭的行为，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只含本规定中对未密闭行为的处
17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 护污染防治设施的，未造成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且达标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18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 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 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9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未按规范记录危险废物管理纸质台 账，但已按要求在系统中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 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款 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有前款第一项、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
20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未按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造成 环境污染，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款 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1	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经责令改正，在整改期限内 完成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依法备案的，经责令改正，在整改 期限内完成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23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 原始监测记录，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24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 式，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5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 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经现场检 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第一款 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6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 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经责令改正，在 5 日内按要求完成监 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
27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可以 不予行政处罚。	